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

沪交医学指〔2019〕1号

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 第十二期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本科生党总支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二期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于2018年8月启动实施，共有82个项目获得立项（其中，立项资助60项、自筹经费22项）。现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发布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将组织专家，对第十二期全部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材料准备与提交

请各项目组认真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在附件1中）。若需就项目名称、成员等内容进行变更，或提出项目延期、中止的，应同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（在附件1中）。拟延期或中止的项目，亦须参加中期检查，经专家评议后确定是否延期或中止。

上述材料，连同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研究记录簿》（以下简称《研究记录簿》），经指导教师、各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工作组在相应栏框签署意见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至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（纸质版交至医学院院本部东四舍313室；电子版发送至xgb@shsmu.edu.cn及18916512916@126.com，各项目相关文件请以“医学院项目编号+院系名称+项目名称.doc/.rar”形式命名。《中期检查报告》纸质版一式三份，《研究记录簿》仅需提交书面原件）。**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年4月8日（周一）。**

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在中期检查期间，将对各项目相关信息（《中期检查报告》中的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来源”“项目实施简介”“指导教师指导情况”及项目负责人简况、指导教师姓名），通过“学工在线”网站

(<http://xgb.shsmu.edu.cn/>) 进行公示。请在填写时按照表格要求控制字数，暂不宜公开（公示）的内容可不写入。若公示期间查实项目信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体工作并非由项目组成员完成、相关论著或专利等成果并非由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/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、指导教师未直接参与相应的指导等），则暂缓该项目参加中期检查，不列入本年度国家级、上海市级项目遴选；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资料或未按要求撰写《中期检查报告》的项目，暂缓公示、暂缓参加中期检查，不列入本年度国家级、上海市级项目遴选。

二、中期检查安排

（一）材料检查

将在 4 月中下旬进行，学生无需参加。材料检查仅对《研究记录簿》等科创活动原始书面材料（不含已完成或发表的综述、论著等）进行审核，评价内容与具体要求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现场答辩

将在 4 月中下旬进行。

1. 答辩形式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答辩，答辩顺序以随机方式排定。根据《关于发布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需到场参加答辩；若因病、事等原因无法参加的，请在答辩当天将学院

盖章的请假单（准假单）带来，以便认定（假单格式按照各学院既有格式，可自行制作）。认定标准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. 答辩要求：每个项目先由一名成员进行5分钟陈述汇报，之后评委针对全体成员进行3~5分钟提问（可指定相关成员回答问题），总时间10分钟左右。评审参考导向标准见附件3。

3. 请各学院于**2019年4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5点前**，将参加第十二期中期检查现场答辩项目的**所有PPT**汇总发到邮箱 xgb@shsmu.edu.cn 及 18916512916@126.com，PPT命名格式为“**医学院级项目编号.ppt**”。为倡导学术诚信，答辩PPT中的图、表及文字表述，若数据、样本或原始资料并非全部来源于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的，亦须明确标注来源或出处注。同时，PPT中请勿出现任何关于指导教师与所依托实验室/课题组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）。**PPT一经提交、不能更改。**

答辩时间、地点与分组安排等，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专项考核

将在3月中下旬进行，考核内容为《学术诚信与科研伦理》《实验室安全与基本操作规范》，项目全体成员均须参加（现场考核结合在线考核，开卷），最终成绩以组员平均得分计入（未参加考核的以零分记）。相关阅读材料将在考核前1~2周下发。

中期检查总分 100 分，其中材料检查以 50%折算入总分、现场答辩以 45%折算入总分、专项考核以 5%折算入总分。总分不满 60 分的项目为“不合格”，需在三个月之内接受复查；若仍为“不合格”，则停止项目实施。中期检查成绩将作为遴选本年度国家级、上海市级项目的依据。

医学院学生工作处中期检查工作联系人：

顾锋（63846590×776389）、缪青（18916512916@126.com）。

附件 1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中期检查资料汇总（第十二期项目用）

附件 2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：材料检查评价内容与具体要求

附件 3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：现场答辩评审参考导向标准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
